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蕭杞枏許傳音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正胡學源李博文徐寬聰曾望雄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技士費哲氏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李葆發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一科科长邱致澤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兼第二科科长趙以恭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蔣以鐸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第四科科长金猷澍李文華程士範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吳箴爲江寧區要塞司令部中校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呈稱爲領卹無着請示辦法事緣四川楊禹昌烈士撫卹一案於去秋由代表等呈請北平政治分會轉呈中央撫卹蒙交內政部核議給予烈士生母年撫卹金六百元嗣又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給搬柩費六百元共計一千二百元已候數月代表始向財政部呈領奉批云本部無案可稽應向主管部呈請等諭代表遂即復向內政部請示又奉批云查領取卹金手續向例由國府核准後令行財政部照撥等諭今楊烈士卹金從去秋奉批至今數月想早核准代表在京久候米珠薪桂生活維艱擬請大府速體下情飭令財政部照發以便轉給楊氏家屬俾生死得以接濟代表不再羈留實深銘感未知當否只得呈請核奪示遵等情據此查撫卹楊禹昌一案前據該代表呈請經飭據該院呈復以飭據內政部核復關於楊禹昌撫卹辦法係按現行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給予最高額一每年撫卹金六百元并按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遺族年撫卹金以其父母之終身或子女之成年爲止僅遺妻者以其妻之終身或改嫁爲止所稱該遺族寒苦逾恆可否通融給予修墓等費本部未便置議請轉呈核示理合轉呈擬請查照部議辦理等情前來復經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復准給該遺族搬柩費六百元並經行知各在案據呈前情所有該烈士年撫卹金及搬柩費應予照准部議及中央核定各

數額分別照撥除批呈悉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
即便轉飭財政部照撥飭領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前一軍二十二師一團七連連長李惠遠於滕縣之役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擬防疫人員卹金條例經院決議通過除指令准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據奉令調查戶口一案經電令籌備截至十二月十日計辦竣二市四十八縣已先行送

內政部在案惟亳縣阜陽霍邱三縣匪患尙未肅清總表不能彙造請鑒核由

呈悉所有未經辦竣之三縣仰仍督飭趕速辦竣具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取締各省縣屬地方錢莊商號不得再發行兌換紙幣或類似紙幣之票

券已發行者限一個月內呈查除通令各省政府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鐵道部呈稱該部所屬各路局關防前用交通部字樣應請換發以明統系據情轉請
鑒核由

呈及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為奉頒該會印章遵於一月十五日啟用檢呈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徐仲白補秘書黃元彬辭職遺缺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徐仲白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

呈擬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十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統一軍事教育提倡新軍事智識並獎勵新軍事著述起見特訂立審查各坊肆軍用圖書規則

第二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每種須檢送三份呈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發賣

第三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者先將稿本及原書送呈本部審查如認爲適用者即給予審查證准其出版

第四條 各坊肆現有之軍用圖書經本部審查認爲過於陳舊或謬誤過多不堪適用者即不給審查

證停止發賣

第五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之軍用圖書已經脫稿尙未付印經本部審查認爲不堪適用者卽不給

審查證停止出版

第六條 凡未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後尙未送本部審查者卽停止發賣或出版

第七條 各坊肆或私人編譯呈送來部之軍用圖書在本部尙未審查完畢以前得照常發賣

第八條 凡經本部審查適用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者本部當保護其發行權及版權

第九條 凡經本部審查之軍用圖書已給予審查證後如政府對於同項圖書有新修正或頒布時得由本部通知將給予之審查證呈繳取銷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呈報遵於十八年一月四日啟用鈐發票照印信檢呈印模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轉二十二師三團二營五連中尉排長鄒權於運河六十子之役負傷成廢

擬照中尉二等傷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軍一師二團三營九連黨代表於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在牛行

車站率先陷陣死事極慘擬按上尉加一級照陸軍少校陣亡例給卹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為奉頒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三廳銅質印章已分別令發敢用在案惟該省政府秘書長及教育廳印章尙未頒發請飭局加鑄補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加鑄補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

呈為奉令切實調查戶口一案迭准內部電催現福州市內業經調查完竣并令民政廳督飭各縣速限切實辦理由

呈悉仰仍督飭所屬趕速辦理造報以重要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改訂鹽務稽核總分所章程除指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外請鑒核備案由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次臨時秘書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備案規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故員李祐於民國六年應蔡濟民之召前往武穴密謀獨立為駐軍謝超等所害擬照陸軍上校戰時因公墮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呈悉李葆澂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批

國民政府批一〇九號

批原具呈人四川楊禹昌烈士家屬代表王清渭

呈爲關於撫卹楊禹昌烈士一案經奉內政部核准年撫卹金六百元中央執行委員會核
准撥經費六百元懇令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悉仰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給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啟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各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上期另議